

目 录

1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2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与周围环境概况.....	4
3 评价适用标准.....	5
4 拟建项目工程分析.....	9
5 拟建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15
6 环境影响分析.....	17
7 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21
8 环境管理.....	22
9 环境功能区划及规划环评符合性分析.....	23
10 环评结论.....	25

附图：

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建设项目所在高新区环评审批改革范围内位置图

附图 3 建设项目四周环境状况图

附图 4 建设项目四周环境状况照片

附图 5 建设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图 6 建设项目总体平面布局图

附件：

附件 1 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

附件 2 项目审批登记表

1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年产光电子元器件 600 万件				
建设单位	德清阳瑞光学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沈炜	联系人	朱虹		
通讯地址	德清县武康镇长虹东街 345 号				
联系电话	13645822961	传真	/	邮编	313200
建设地点	德清县武康镇长虹东街 345 号				
立项审批部门	湖州莫干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批准文号	2018-330521-40-03-007994-000		
建设性质	扩建		行业类别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建筑面积 (m ²)	350		绿化面积 (%)	/	
总投资 (万元)	800	其中：环保投资 (万元)	8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1.0%
评价经费 (万元)	/	预期投产日期	2018 年 7 月		

1.1 工程内容及规模**1.1.1 项目由来**

近年来中国电子工业持续高速增长，带动电子元器件产业强劲发展。我国许多门类的电子元器件产量已稳居全球第一位，电子元器件行业在国际市场上占据很重要的地位。同时，国内外电子信息产业的迅猛发展给上游电子元器件产业带来了广阔的市场应用前景。由于看好光电子元器件的市场前景，德清阳瑞光学科技有限公司决定租赁德清县科技创业服务有限公司分园 3# 厂房 1 层，建筑面积为 350 平方米，投资 800 万元，新增双面抛光机 9S、双面抛光机 6S、超声波清洗机和内圆切割机等设备。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 600 万件光电子元器件的能力。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国务院第 682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建设项目须履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对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令第 44 号发布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项目分类归属于“二十八-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81、有分割、焊接、酸洗或有机溶剂清洗工艺的”，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根据环办环评[2016]61号《关于开展产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清单式管理试点工作的通知》，湖州莫干山高新区管委会编制了《湖州莫干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环评+环境标准”清单式管理改革试点实施方案》，该实施方案分别于2016年11月15日和2016年11月16日通过了湖州市环境保护局审核同意（湖环发【2016】76号）和德清县人民政府批复同意（德政函【2016】94号）。2017年，根据浙政办发[2017]57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的指导意见》和浙环发[2017]34号《关于落实“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切实加强环评管理的通知》等相关文件的要求，德清县人民政府于2017年12月22日发布了《关于印发湖州莫干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德政发【2017】60号）。2017年9月18日国家环保部以环审【2017】148号文出具了关于《湖州莫干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根据上述改革实施方案及规划环评结论清单，本项目环评文件类型可以降级为登记表。受德清阳瑞光学科技有限公司的委托，南京国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担了该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编制工作。我单位通过现场勘察及工程分析，依据相关要求，编制完成该项目的环境影响登记表，报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1.1.2 项目主要内容

1、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年产光电子元器件 600 万件

项目性质：扩建

项目总投资：800 万元

建设地点：德清县武康镇长虹东街 345 号

1、工程规模

德清阳瑞光学科技有限公司位于德清县科技创业服务有限公司分园 3#厂房 1 层，建筑面积为 350 平方米，投资 800 万元，新增双面抛光机 9S、双面抛光机 6S、超声波清洗机和内圆切割机等设备。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 600 万件光电子元器件的能力。

2、生产组织及劳动定员

本项目拟增员工 10 人，全年生产 300 天，生产实行昼间一班制，不设员工食堂和宿舍。

4、产品方案

表 1-1 本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设计年产量(万件)
1	电子元器件	600

给水：本项目用水由当地自来水公司供应。

排水：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城市污水管网纳管至德清县恒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后，达标排放。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清洗废水直接经城市污水管网纳管至德清县恒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后，达标排放。

供电：本项目用电由当地供电部门供应。

1.2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1) 原有项目审批及建设情况

原有项目审批及建设情况见表 4-1。

表 4-1 原有项目审批及建设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产品名称	审批规模（万件/a）	审批情况
1	年产光电子元器件 500 万件项目	电子元器件	500	德环建审 [2012] 253 号

(2) 原有项目总量控制情况

原有项目总量控制情况见表 4-2。

表 4-2 原有项目总量控制情况

种类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备注
废水	水量	1020	0	1020	纳管至德清县恒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COD _{cr}	0.114	0.063	0.051	
	NH ₃ -H	0.003	0.0024	0.0006	

(3) 原有项目排污许可情况

原有项目排污许可情况见表 4-3。

表 4-3 原有项目排污许可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产品名称	审批规模（万件/a）	排污许可审批情况
1	年产光电子元器件 500 万件项目	电子元器件	500	德环建函 2012-104

2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与周围环境概况

2.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概况

德清县位于浙江省北部、杭嘉湖平原西部，地理坐标为东经 119°43'~120°21'，北纬 30°26'~30°42'之间。德清县东邻桐乡市，南毗余杭区，西接安吉县，北与湖州市南浔区接壤。德清县县域总面积 935.9 平方公里，1994 年经浙江省人民政府批准，德清县人民政府驻地由城关镇迁至武康镇。

湖州莫干山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成立于 1993 年，是浙江省首批省级开发区，并于 2010 年被浙江省人民政府批准为省级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湖州莫干山高新区前身为浙江德清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于 2015 年 2 月经浙江省人民政府批准更名为湖州莫干山高新技术产业园区，规划建设面积 30 平方公里。

本项目建设地址为德清县武康镇长虹东街 345 号(德清县科技创业服务有限公司分园内)，位于湖州莫干山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本项目具体位置见附图一：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2.2 建设项目周围环境概况

本项目位于德清县武康镇长虹东街 345 号(德清县科技创业服务有限公司分园内)。本项目周围环境状况详见表 2-1。本项目具体位置见附图三：建设项目四周环境状况图。

表 2-1 本项目四周环境状况表

序号	方位	最近距离(m)	环境状况
1	东侧	紧邻	湖州屹盈新材料科技公司、德清凯晶光学科技公司
2	南侧	紧邻	园区配电房
		20m	德清东胜电子有限公司
3	西侧	紧邻	浙江昌达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4	北侧	紧邻	湖州汇磁金锐磁材有限公司

3 评价适用标准

环境 质量 标准	3.1 空气环境质量标准				
	按《湖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该区域属二类区，区域内常规污染因子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项目特征污染因子非甲烷总烃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规定的浓度限值，具体见表 3-1。				
	表 3-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编号	污染物名称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采用标准
			取值时间	浓度限值（ $\mu\text{g}/\text{m}^3$ ）	
	1	SO ₂	年平均	6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中二 级标准
			24 小时平均	150	
			1 小时平均	500	
	2	NO ₂	年平均	40	
			24 小时平均	80	
1 小时平均			200		
3	TSP	年平均	200		
		24 小时平均	300		
		1 小时平均	900		
4	PM ₁₀	年平均	70		
		24 小时平均	150		
5	NO _x	年平均	50		
		24 小时平均	100		
		1 小时平均	260		
6	非甲烷总烃	一次值	200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	
3.2 水环境质量标准					
根据《浙江省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2015）》，本项目所在地最终纳污水体为余英溪，目标水质为Ⅲ类，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具体见表 3-2。					
表 3-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单位：mg/L					
序号	项目	标准值	Ⅲ类		

1	pH 值（无量纲）		6~9
2	溶解氧	≧	5
3	高锰酸盐指数	≦	6
4	化学需氧量（COD）	≦	20
5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	≦	4
6	氨氮（NH ₃ -N）	≦	1.0
7	总磷（以 P 计）	≦	0.2 (湖、库 0.05)
8	总氮（湖、库，以 N 计）	≦	1.0

3.3 声环境质量标准

本项目所在地属于工业区，项目所在地四周声环境应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3 类区标准具体见表 3-3。

表 3-3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单位：dB(A)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时段	昼间	夜间
	3 类		65

污 染 物 排 放 标 准

3.1 废水

本项目营运过程中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管至德清恒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本项目营运过程中产生的抛光废水、清洗废水混合后经沉淀池和隔油池预处理，纳管至德清县恒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污水厂出水要求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具体标准值详见具体标准值详见表 3-4、3-5。

表 3-4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单位：mg/L(pH 除外)

污染物名称	pH	COD _{Cr}	SS	NH ₃ -N	石油类	总磷
三级标准	6~9	500	400	35*	20	8*

注：NH₃-N、总磷参照《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表 3-5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单位：mg/L(pH 除外)

污染物名称	pH	COD _{cr}	SS	NH ₃ -N (以 N 计)	BOD ₅	石油类	总磷
一级 A 标准限值	6~9	50	10	5(8)	10	1	0.5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3.2 废气

本项目工艺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规定的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具体见表 3-6。

表 3-6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二级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值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非甲烷总烃	120	15	10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3.3 固废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修改单;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修改单。

3.4 噪声

本项目所在地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具体见表 3-7。

表 3-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 dB (A)

标准类别	执行时段	昼 间	夜 间
	3 类		65

3.8 总量控制原则

根据《浙江省“十二五”主要污染物减排规划(2010~2015)》和《“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国发[2016]65号)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实施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应立足于实施清洁生产、污染物治理达标排放和排污方案优化选择等作为基本控制原则。

结合项目污染特征,纳入总量控制指标的是 COD_{Cr}、NH₃-N。

3.9 总量控制建议值

表 3-8 总量控制建议值

单位: t/a

污染物名称	原有项目	本项目	以新带老削减量	总体工程	排放增减量	区域平衡削减量	
				全厂总量控制建议值			
废水	水量	1020	2520	1020	2520	+1500	/
	COD _{Cr}	0.051	0.126	0.051	0.126	+0.075	0.09
	NH ₃ -N	0.0006	0.0126	0.0006	0.0126	+0.012	0.0144

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太湖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工作的意见》(浙政发〔2008〕68号)要求,新增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其新增量与减排量的替代比例不得低于 1:1.2。则本项目新增污染物中的化学需氧量和氨氮按照 1:1.2 进行区域削减替代。

本项目的总量控制值为 COD_{Cr}: 0.126t/a、NH₃-N: 0.0126t/a, 替代削减量为 COD_{Cr}: 0.09t/a、NH₃-N: 0.0144t/a。

总量控制指标

4 拟建项目工程分析

4.1 生产工艺分析

4.1.1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具体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详见图 4-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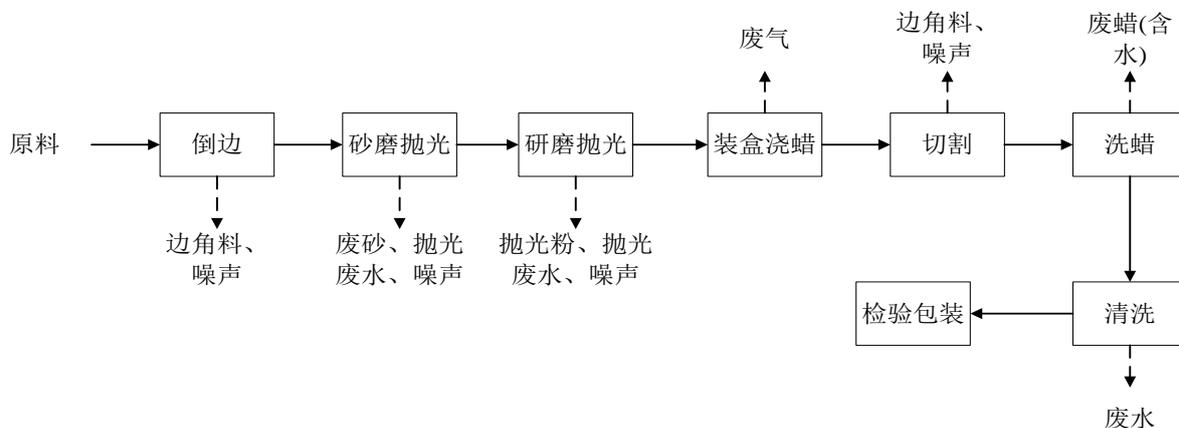


图 4-1 项目产品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产污环节简述：

倒边：先通过人工倒边工序将原料 K9 玻璃上的毛边修正成圆边。该过程会产生玻璃边角料及设备噪声。

砂磨抛光：将倒边好的原料 K9 玻璃放到砂磨抛光机上，利用金刚砂作为抛光材料进行湿式抛光砂磨。湿式抛光砂磨中的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定期排放。该过程会产生废金刚砂、抛光废水及设备噪声。

研磨抛光：通过砂磨抛光后，抛光件置于研磨抛光机上，利用稀土抛光粉作为抛光研磨材料进行湿式抛光研磨。湿式抛光研磨中的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定期排放。该过程会产生废抛光粉、抛光废水及设备噪声。

装盒浇蜡：将合格的抛光品放置在浇蜡盒中，然后将熔融的石蜡加入浇注。该过程会产生浇蜡废气。

切割：将浇好蜡的产品置于内圆切割机上，按照企业相应的规格尺寸对产品进行切割。该过程会产生边角料及设备噪声。

洗蜡：将切割好定型的产品放在电炉上，通过沸水浴的方式洗去附着在产品上的石蜡。该过程会产生废蜡(含水)。

清洗：将洗完蜡的产品放到超声波清洗机里，通过超声清洗的方式将附着在产品上

的残存石蜡及其它物质清洗掉。该过程会产生清洗废水。

检验包装：产品检验合格后，包装入库代售。

4.1.2 项目原辅材料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见表 4-1。

表 4-1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单位	年耗量	备注
1	K9 玻璃	万根/a	120	ΦO=4.5mm, L=55mm ΦO=5mm, L=55mm
2	金刚砂	t/a	0.43	/
3	稀土抛光粉	t/a	0.18	/
4	石蜡	t/a	0.06	/
5	白油	t/a	0.006	/
6	切割片	片/a	60	/
7	抛光片	张/a	120	/
8	除蜡水	t/a	0.3	/
9	水	t/a	1920	/
10	电	万 kW·h/a	10	/

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1) 金刚砂：金刚砂，又名碳化硅。其由于化学性能稳定、导热系数高、热膨胀系数小、耐磨性能好，常用作磨料。金刚砂的硬度很大,莫氏硬度为 9.5 级，仅次于世界上最硬的金刚石（10 级），具有优良的导热性能，是一种半导体，高温时能抗氧化。密度 $3.2\text{g}/\text{cm}^3$ ，熔点 $2700\text{ }^\circ\text{C}$ （升华）。

(2) 稀土抛光粉：稀土抛光粉一种以氧化铈为主体成分用于提高制品或零件表面光洁度的混合轻稀土氧化物的粉末。通常以氟碳铈矿精矿(含 $\text{RE}_2\text{O}_3 \geq 70\%$)或可溶性稀土盐类(含 $\text{CeO}_2/\text{RE}_2\text{O}_3 = 45\% \sim 50\%$ 的氯化稀土或含 $\text{CeO}_2 > 80\%$ 的富铈稀土化合物)为原料通过化学法处理、灼烧、粉碎、筛分等过程制成。根据相关研究发现，经过研磨抛光后，稀土抛光粉为椭球形或圆球形晶体，没有棱角不能继续作为抛光粉使用，其不具有腐蚀性、浸出毒性、易燃性、反应性等危险废物特性，其属于一般固体废物。

(3) 白油：白油为液体石蜡性状，无色透明油状液体，在日光下观察不显荧光。室温下无嗅无味，加热后略有石油臭。密度比重 0.86-0.905(25 度) 不溶于水、甘油、冷

乙醇。溶于苯、乙醚、氯仿、二硫化碳、热乙醇。与除蓖麻油外大多数脂肪油能任意混合,樟脑、薄荷脑及大多数天然或人造麝香均能被溶解。

(4) 除蜡水：除蜡水为无臭、橙黄色液体，其主要成份为非离子界面活性剂、乙醇胺。其在常温下，稳定性较好，无毒、不可燃、无腐蚀性。相对密度(水=1)0.99，半致死剂量（大鼠）LD50：1.970mg/kg。

4.1.3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4-2。

表 4-2 主要生产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台/套）
1	双面抛光机(研磨)	9S	3
2	双面抛光机(砂磨)	6S	24
3	超声波清洗机	9KWT-S-3-9	2
4	内圆切割机	5060	5

4.2 主要污染工序

4.2.1 建设期主要污染工序分析

本项目是利用现有的工业厂房组织生产，并不用新建厂房，在完成设备安装、调试后即可投入生产，因此无需进行建设期主要污染工序分析。

4.2.2 营运期主要污染工序分析

- (1) 废气：浇蜡废气；
- (2) 废水：生活污水、抛光废水、清洗废水；
- (3) 噪声：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
- (4) 固废：生活垃圾、边角料、废包装桶、废弃金刚砂、废弃抛光粉、废弃石蜡。

4.3 营运期污染源强分析

4.3.1 废气

在装盒浇蜡工艺中，石蜡加热熔融会产生少量的挥发性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根据类比调查分析，该废气的产生量约为石蜡用量的 0.2%。本项目石蜡使用量为 0.06t，则产生的浇蜡废气为 0.12kg/a。源强极小，为进一步减少废气排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要求企业在浇蜡工序上方安装吸风集气装置，将该废气收集后通过一根 15m 的排气筒高空排放。

4.3.2 废水

(1) 生活废水

本项目职工定员为 10 人，全年工作 300 天，生产实行一班制，每人每天生活用水量以 50L 计算，年用水量为 150t，排污系数取 0.8，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20t/a。水质参照同类水质为：COD_{cr}: 350mg/L, BOD₅: 150 mg/L, NH₃-N: 30mg/L, TP: 4 mg/L, SS: 300 mg/L。则其主要污染物产生量为 COD_{cr}: 0.042t/a, BOD₅: 0.018 t/a, NH₃-N: 0.0036t/a, TP: 0.0005 t/a、SS: 0.036t/a。

(2) 抛光废水

本项目在抛光工序采用湿式抛光，该抛光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抛光废水。根据对该废水的水质检测发现(该样品稀释 15 倍后的浓度): COD_{cr}: 487mg/L, NH₃-N: 2.1mg/L, 石油类: 15 mg/L, SS: 30 mg/L。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抛光工序中产生的废水经稀释后产生量为 600t/a(即 2t/d)，该废水先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当该废水不能再使用时，企业将其与清洗废水一起混合后排放，排放频率为 1 周 1 次，即 10t/(周·次)。其主要污染物产生量为 COD_{cr}: 0.292t/a, NH₃-N: 0.0013t/a, 石油类: 0.0088t/a、SS: 0.018t/a。

(3) 清洗废水

本项目在清洗工序需要使用超声清洗机，其会产生清洗废水。在清洗过程中会加入一定量的除蜡水和清洗剂。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每台超声波清洗机产生的废水为 3t/d，则清洗废水产生量为 1800t/a(即 6t/d)。根据对该废水的水质检测发现，COD_{cr}: 817mg/L, NH₃-N: 0.3mg/L, 石油类: 68 mg/L, SS: 8 mg/L。其主要污染物产生量为 COD_{cr}: 1.471t/a, NH₃-N: 0.0005t/a, 石油类: 0.122t/a、SS: 0.014t/a。

混合废水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本项目中产生的抛光废水和清洗废水混合后排放的，则混合后最高浓度值 COD_{cr}: 612mg/L, NH₃-N: 1.4mg/L, 石油类: 35mg/L, SS: 22mg/L。其混合废水中主要污染物产生量为 COD_{cr}: 1.763t/a, NH₃-N: 0.0018t/a, 石油类: 0.1321t/a、SS: 0.032t/a。建议企业在废水排放前设置沉淀池和隔油池。通过调查分析，沉淀池的 COD_{cr} 去除效率约为 10%，SS 的去除效率为 30%，隔油池的 COD_{cr} 的去除效率约为 20%，除油效率约为 60~80%，本次环评沉淀池的 COD_{cr} 去除效率以 10%计，隔油池的 COD_{cr} 的去除效率以 20%计，除油效率以 70%计。则经过沉淀池和隔油池处理后 COD_{cr}: 428mg/L, 石油类: 11mg/L, SS: 15 mg/L, 其主要污染物产生量为 COD_{cr}: 1.41t/a, NH₃-N: 0.0018t/a, 石油类: 0.063t/a、SS: 0.026t/a。

4.3.3 噪声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噪声源强见表 4-3。

表 4-3 主要生产设备噪声源强

序号	噪声源	噪声 dB(A)
1	双面抛光机(研磨)	70~85
2	双面抛光机(砂磨)	70~85
3	超声波清洗机	50~60
4	内圆切割机	70~85

4.3.4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生产垃圾(包括边角料、废包装桶、废弃金刚砂、废弃抛光粉、废弃石蜡)。

(1) 生活垃圾：本项目职工定员为 10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按照人均 1kg/d 计，年工作时间 300 天，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3t/a，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2) 边角料：本项目倒边、砂磨抛光、研磨抛光、切割工序后会产生一定量的边角料。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其产生量为 0.12t，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3) 废包装桶：本项目在清洗过程中使用桶装除蜡水，其会产生废包装桶。其产生量约为 0.03t/a，收集后由原料供应商回收，不排放。

(4) 废弃金刚砂：本项目在砂磨抛光工序中需要使用金刚砂，其经过砂磨抛光后有磨损会产生废金刚砂。根据类比调查分析，废金刚砂的磨损率占使用量的 5%，则其产生量为 0.41t，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5) 废弃抛光粉：本项目在研磨抛光工序中需要使用稀土抛光粉，经研磨抛光后会产生废抛光粉。由于抛光采用湿式抛光，废抛光粉中含有一定量的水分。根据类比调查分析，其含水率为 62.5%，则其产生量为 0.48t，收集后由原料供应商回收，不排放。

(6) 废弃石蜡：本项目在洗蜡工序需要用沸水清洗石蜡，石蜡经沸水浴清洗后会产生废石蜡(含水)。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其每 1 单位重量的石蜡需要用 19 单位重量的水清洗，则其产生量为 1.2t，收集后由原料供应商回收，不排放。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情况汇总见表 4-4。

表 4-4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计产生量
1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	有机物	3t/a

2	边角料	生产过程	固	玻璃	0.12t/a
3	废包装桶	生产过程	固	塑料	0.03t/a
4	废弃金刚砂	生产过程	固	金刚砂	0.4t/a
5	废弃抛光粉	生产过程	固	抛光粉	0.48t/a
6	废弃石蜡	生产过程	固	石蜡	1.2t/a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本项目固体废物属性判定结果见表 4-5。

表 4-5 本项目固体废物属性判定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是否属固体废物	判定依据
1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	有机物	是	4.1(h)
2	边角料	生产过程	固	玻璃	是	4.2(a)
3	废包装桶	生产过程	固	塑料	否	6.1(a)
4	废弃金刚砂	生产过程	固	金刚砂	是	4.2(a)
5	废弃抛光粉	生产过程	固	抛光粉	是	4.2(a)
6	废弃石蜡	生产过程	固	石蜡	是	4.2(a)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8）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5085.7-2007）判定，本项目危险废物属性判定见表 4-6。

表 4-6 本项目危险废物属性判定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是否属危险废物
1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否
2	边角料	生产过程	否
3	废弃金刚砂	生产过程	否
4	废弃抛光粉	生产过程	否
5	废弃石蜡	生产过程	否

表 4-7 本项目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属性	预测产生量
1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	有机物	一般固废	3t/a
2	边角料	生产过程	固	玻璃	一般固废	0.12t/a
3	废弃金刚砂	生产过程	固	金刚砂	一般固废	0.4t/a
4	废弃抛光粉	生产过程	固	抛光粉	一般固废	0.48t/a
5	废弃石蜡	生产过程	固	石蜡	一般固废	1.2t/a

5 拟建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名称	处理前产生浓度 及产生量	处理后排放浓度 及排放量	
大气 污 染 物	运营期废气	浇蜡废气	0.12kg/a	甚微，忽略不计	
水 污 染 物	运营期废水	生活污水	水量	120t/a	120t/a
			COD _{Cr}	350mg/L	50mg/L
				0.042t/a	0.006t/a
			BOD ₅	150mg/L	10mg/L
				0.018 t/a	0.0012t/a
			NH ₃ -N	30mg/L	5mg/L
			0.0036t/a	0.0006t/a	
		抛光废水	TP	4mg/L	1mg/L
				0.0005t/a	0.0001t/a
			SS	300mg/L	10mg/L
	0.036t/a		0.0012t/a		
抛光废水	水量	600t/a	600t/a		
	COD _{Cr}	487mg/L	50mg/L		
		0.292t/a	0.03t/a		
	NH ₃ -N	2.1mg/L	5mg/L		
		0.0013t/a	0.003t/a		
石油类	15mg/L	1mg/L			
	0.0088t/a	0.0006t/a			
SS	30mg/L	10mg/L			
	0.0018t/a	0.006t/a			

德清阳瑞光学科技有限公司环境影响登记表

		清洗废水	水量	1800t/a	1800t/a
			COD _{Cr}	817mg/L	50mg/L
				1.471t/a	0.09t/a
			NH ₃ -N	0.3mg/L	5mg/L
				0.0005t/a	0.009t/a
石油类	68mg/L	1mg/L			
			SS	8mg/L	8mg/L
				0.014t/a	0.014t/a
固 废	营运期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3t/a	0
	营运期 生产固废	边角料		0.12t/a	0
		废包装桶		0.03t/a	0
		废弃金刚砂		0.4t/a	0
		废弃抛光粉		0.48t/a	0
		废弃石蜡		1.2t/a	0
噪 声	营运期 噪声	生产设备 噪声	噪声强度 50~85dB(A)		

6 环境影响分析

6.1 建设期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是利用现有的工业厂房组织生产，并不用新建厂房，在完成设备安装、调试后即可投入生产，因此无需进行建设期环境影响分析。

6.2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6.2.1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在装盒浇蜡工艺中，石蜡加热熔融会产生少量的挥发性有机废气，其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经吸风集气装置收集后直接通过一根 15m 的排气筒高空排放，预计其污染物颗粒物排放能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规定的“新污染源，二级标准”，对周围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6.2.2 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至德清县恒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标排放。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抛光废和水清洗废水混合后，通过沉淀池和隔油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纳管至德清县恒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标排放。对项目所在地最终纳污水体一余英溪水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6.2.3 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1) 项目声环境现状监测结果

根据 2018 年 2 月 24 日对拟建地进行的声环境现状监测，本项目所在地四周厂界昼间声环境均能够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相应的 3 类区标准。

(2) 噪声预测与影响评价

① 预测模式

A. stueber 法 假设各设备声源的混响声场是稳定的、均匀的，则选用整体声源法进行预测。整体声源法的基本思路是：设想把声源看作一个整体声源，预先求得其声功率级 L_w ，然后计算声传播过程中由于各种因素造成的总衰减量 ΣA_i ，最后求得整体声源受声点 P 的声级。即：

$$L_P = L_w - \Sigma A_i$$

式中： L_P —受声点的声级；

L_w —整体声源的声功率级。

ΣA_i 为声波在传播过程中各种因素引起声能量和总衰减量, A_i 为第 i 种因素造成的衰减量。

使用上式进行预测计算的关键是求得整体声源的声功率级 L_w 。可按如下的 stueber 公式计算:

$$L_w = \overline{L_{pi}} + 10 \lg(2S_a + hl) + 0.5\alpha\sqrt{S_a} + \lg \frac{D}{4\sqrt{S_p}}$$

式中: L_{pi} 为整体声源周围测量线上的声级平均值, dB;

l 为测量线总长, m;

α 为空气吸收系数;

h 为传声器高度, m;

S_a 为测量线所围成的面积, m^2 ;

S_p 为作为整体声源的房间的实际面积, m^2 ;

D 为测量线至厂房边界的平均距离, m。

以上几何参数参见下图 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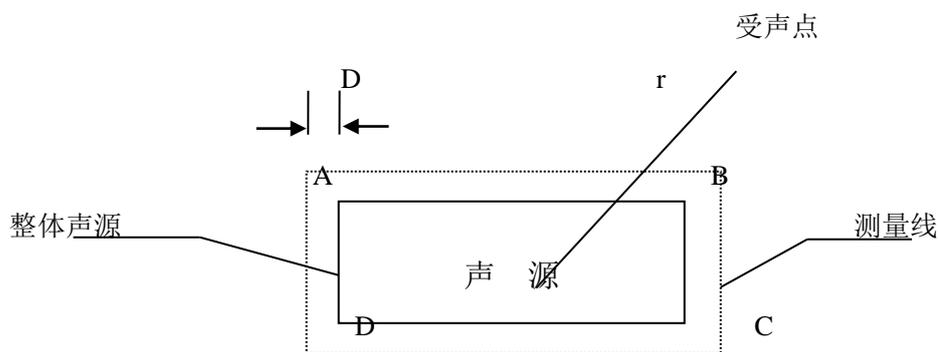


图 6-1 声功率测量示范图

以上计算方法中因子较多, 计算复杂, 在评价估算时, 按一定的条件可以适当简化。当 $\overline{D} \ll \sqrt{S_p}$ 时, $S_a \approx S_p \approx S$, 则 Stueber 公式可简化为:

$$L_w = \overline{L_{pi}} + 10 \lg(2S + hl)$$

在工程计算时, 上式还可以进一步简化为:

$$L_w = \overline{L_{pi}} + 10 \lg(2S)$$

B. 附加衰减量 附加衰减量为距离衰减量、空气吸收衰减量和屏障衰减量之和, 其计算公式分别为:

距离衰减量—— $A_r = 10 \lg(2\pi r^2)$

空气吸收衰减—— $A_a = 10\lg(1 + 1.5 \times 10^{-3} r)$

屏障衰减量—— $A_b = 10\lg(3 + 20Z)$

$$Z = (r_1^2 + h^2)^{1/2} + (r_2^2 + h^2)^{1/2} - (r_1 + r_2)$$

附加衰减量—— $\sum A_i = A_r + A_a + A_b$

式中：
 h—屏障高；
 r₁—整体声源中心至屏障距离；
 r₂—屏障至受声点距离。

C. 点源预测模式

固定源噪声的几何发散预测采用近似点源扩散模式，即：

$$A_{div} = L_w - 20\lg r - 11 \text{ dB}$$

式中，L_w、r 分别为声源声功率级和测点离声源中心的距离。

② 预测计算

A. 预测参数

厂房的隔声量由墙、门、窗等综合而成，一般在 10~20dB，车间房屋隔声量取 15dB，如该面密闭不设门窗，隔声量取 18dB，如某一面密闭且内设辅房，其隔声量取 20dB。消声百叶窗的隔声量约 10dB，双层中空玻璃窗隔声量取 20dB，框架结构楼层隔声量取 20dB。声屏衰减主要考虑厂房围墙衰减，本评价按一排厂房降 4dB，二排降 8dB，三排或多排降 12dB 计算。

B. 整体声源的确定

本项目生产设备分布在生产车间内，预测以该车间作为整体声源，预测厂界噪声。整体声源的有关参数见表 6-1。

表 6-1 整体噪声源有关计算参数

噪声源	车间平均噪声 dB(A)	边界外平均噪声 dB(A)	车间面积 (m ²)	整体声功率级 dB(A)
生产车间	70	55	350	83

C. 衰减量参数

生产车间衰减量参数详见表 6-2。

表 6-2 整体声源衰减参数一览表

声源	距东厂界(m)	距南厂界(m)	距西厂界(m)	距北厂界(m)

	距离 (m)	屏障层 数	距离 (m)	屏障层 数	距离 (m)	屏障层 数	距离 (m)	屏障层 数
生产车间	5	0	17	0	5	0	17	0

③ 预测结果及分析

经过厂房及距离衰减等措施后，厂界噪声预测结果见表 6-3。

表 6-3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Leq dB (A)

预测点	厂界东侧	厂界南侧	厂界西侧	厂界北侧
时段	昼间	昼间	昼间	昼间
现状值	56.2	56.9	56.7	56.5
距离衰减	21.9	32.6	21.9	32.6
屏障衰减	0	0	0	0
贡献值	61.1	50.4	61.1	50.4
叠加值	62.3	57.8	62.4	57.5
3 类标准值	昼间：65			
是否超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根据以上预测结果可知，项目四周厂界昼间噪声排放贡献值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因此，本项目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通过基础减震和建筑隔声等降噪措施处理后对外环境贡献值较小，当地声环境质量可维持相应功能区水平。

6.2.4 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各项固体废物均做到分类收集，妥善处置，不外排，对周围环境无影响。主要处置和排放情况见表 6-4。

表 6-4 本项目固废处置和排放情况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产生量	处置方式	是否符合环保要求
1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一般固废	3t/a	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符合
2	边角料	生产过程	一般固废	0.12t/a		符合
3	废包装桶	生产过程	一般固废	0.03t/a	收集后由原料供应商回收	符合
4	废弃金刚砂	生产过程	一般固废	0.4t/a	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符合
5	废弃抛光粉	生产过程	一般固废	0.48t/a	收集后由原料供应商回收	符合
6	废弃石蜡	生产过程	一般固废	1.2t/a	收集后由原料供应商回收	符合

7 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大气 污染物	营运期 生产废气	浇蜡废气	经吸风集气装置收集后直接通过一根 15m 的排气筒高空排放	达标排放	
水 污染物	营运期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至德清县恒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达标排放	
	营运期 生产废水	抛光废水	废水混合后通过沉淀池和隔油池处理纳管至德清县恒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达标排放	
清洗废水					
固体 废物	营运期 固废	生活垃圾	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不外排	
		边角料			
		废包装桶	收集后由原料供应商回收		
		废弃金刚砂	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废弃抛光粉	收集后由原料供应商回收		
		废弃石蜡	收集后由原料供应商回收		
噪声	营运期 噪声	设备噪声	生产时尽量关闭车间门窗；加强生产管理和设备养护；加强工人的生产操作管理，减少或降低人为噪声的产生。	达标排放	
其它	表 7-1 环保投资一览表				
	类别	投资内容		投资额(万元)	
	运营期	废气	吸风集气装置、排气筒		1
		废水	化粪池(已有)、沉淀池、隔油池		4
		固废	固废暂存点		1
		噪声	吸声墙、减振垫、设备养护等		2
合 计				8	
本项目环保投资约 8 万元，占总投资 800 万元的 1.0%，属于可接受范围。					

8 环境管理

8.1 企业依法依规申领排污许可证，做好环保设施竣工验收工作

企业必须按照《德清县主要污染物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实施细则》在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前做好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工作，并取得排污许可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82 号，2017 年 6 月）第十七条“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因此，2017 年 10 月 1 日起，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主体已由环保部门转为建设单位，建设单位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自行验收，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噪声或者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修改完成前，应依法由环境保护部门对建设项目噪声或者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进行验收。

8.2 监测计划

8.2.1 监测计划目的

在项目运行过程中，对厂区及其周围水、大气、噪声等进行定期监测，以便及时了解其污染状况，掌握其变化的趋势，为控制污染和保护环境提供依据。

8.2.2 监测计划内容

结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及污染特点，对本项目营运期环境监测提出以下建议和要求，具体监测计划见表 8-1。

表 8-1 本项目营运期环境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环境空气	非甲烷总烃	四周厂界，1 次/半年
生产废水(清洗废水、抛光废水)	COD _{Cr} 、NH ₃ -H、石油类	1 次/季度
废气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1 次/半年
厂界噪声	等效 A 声级	四周厂界，1 次/季度

9 环境功能区划及规划环评符合性分析

9.1 德清县环境功能区划符合性分析

根据《德清县环境功能区划》（2015.12），本项目所在地属于武康环境优化准入区（0521-V-0-01）。本项目为二类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并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本项目不新增排污口，项目中产生的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均纳入城市污水管网；项目不涉及畜禽养殖；项目在现有厂房内实施，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涉及非法占用水域、非生态型河湖堤岸改造等，且不影响河道自然形态和河湖水生态（环境）功能。

故建设项目符合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

9.2 湖州莫干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环评符合性分析

表 9-1 规划环评结论清单符合性分析汇总表

结论清单	主要内容	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生态空间清单	莫干山高新区工业用地全部位于生产空间内，科创居住片区和行政商贸组团的大片商贸居住用地则位于生活空间内；莫干山高新区工业用地主要位于环境重点准入区和环境优化准入区，居住商贸用地主要位于人居环境保障区，阜溪两岸划为苕溪水源涵养区（生态功能保障区）。	本项目为工业用地，位于规划产业布局里的装备电子片区内；项目位于环境优化准入区—武康环境优化准入区（0521-V-0-01）	符合
环境质量底线清单	规划区域内阜溪、余英溪、龙溪水体水质目标为Ⅲ类，大气环境质量目标为二级，规划土壤环境质量目标为三级。规划区废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建议值为：近期 COD 291 t/a、氨氮 46 t/a；远期采取措施后 COD 211 t/a、氨氮 11 t/a。规划区废气污染物总量控制建议值为：近期 SO ₂ 60t/a、NO _x 692.3t/a、烟粉尘 61.4t/a、VOC _s 217.7t/a；远期 SO ₂ 87.5t/a、NO _x 753.8t/a、烟粉尘 63.4t/a、VOC _s 237.5t/a。高新区应实行总量和效率双控制，以资源环境利用效率为先，在满足德清县总量控制指标和规划区环境质量底线目标的前提下，鼓励资源环境利用效率高、清洁生产水平高、工艺技术先进的高新产业，高新区总量指标可在全县范围内实行动态平衡。	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 COD _{cr} 、NH ₃ -N 由企业通过排污权交易方式获得	符合
资源利用上限清单	水资源利用上限：用水总量近期 2.2 万 m ³ /d、远期 2.6 万 m ³ /d，工业用水量近期 1.4 万 m ³ /d、远期 1.6 万 m ³ /d；土地资源利用上限：土地资源总量近期 2224.79hm ² 、远期 2224.79hm ² ，建设用地总量近期 2051.07hm ² 、远期 2042.76hm ² ，工业用地近期 9992.64hm ² 、远期 1104.19hm ² 。	本项目在已规划征用的工业用地内	符合
环境准入条件清单	1、限制类产业清单 限制类产业主要包括两类，一类是符合规划区产业发展导向，但可能含有环境污染隐患的工序，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属于二类工	符合

德清阳瑞光学科技有限公司环境影响登记表

	<p>本次规划环评将其中的重污染行业归类为限制发展产业；另一类是不属于规划期主导产业，但现状有个别企业分布，未来也存在产业引进的可能，且属于污染小、能耗低的一类工业，本次规划环评建议对其限制发展。莫干山高新区限制类产业清单见《湖州莫干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10。</p> <p>2、禁止类产业清单</p> <p>禁止类产业以三类工业和重污染的二类工业为主，另有部分为处于产业链低端、附加值低、无发展前景的行业。对禁止类项目，严禁投资新建；对属于禁止类的现有生产能力，要责令其停产关闭或转型升级。莫干山高新区禁止类产业清单见《湖州莫干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11。</p> <p>3、主导产业环境准入要求</p> <p>为提高规划环评结论清单的可操作性，针对园区规划重点发展的产业，进一步明确环境准入的重点内容和管控要求。报告根据《产业园区清单式管理试点工作成果框架要求》，对主导产业环境准入要求进行归纳汇总，规划产业禁止及限制准入环境负面清单见《湖州莫干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12。</p>	<p>业项目，不在限制类以及禁止类产业清单内。</p>	
<p>环评审 批非豁免清单</p>	<p>1、核与辐射项目；2、生活垃圾处置项目、危险废物集中利用处置项目；3、存储使用危险化学品或有潜在环境风险的项目；4、表 11.3-8 莫干山高新区环境准入负面清单（限制类）中的项目；5、可能引发群体矛盾的建设项目。</p>	<p>本项目不属于 1~5 中非豁免项目。</p>	<p>符合</p>

10 环评结论

10.1 “三废” 污染物排放清单

10.1.1 本项目污染源强汇总

本项目“三废” 污染物排放清单见表 10-1。

表 10-1 项目“三废”污染物排放汇总

单位：t/a

种类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备注	
废水	生活污水	水量	120	0	120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至德清县恒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COD _{cr}	0.042	0.036	0.006	
		NH ₃ -H	0.0036	0.003	0.0006	
	抛光废水	水量	600	0	600	废水混合后通过沉淀池和隔油池处理，纳管至德清县恒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COD _{cr}	0.292	0.262	0.03	
		NH ₃ -H	0.0013	/	0.003	
	清洗废水	水量	1800	0	1800	
		COD _{cr}	1.471	1.381	0.09	
		NH ₃ -H	0.0005	/	0.009	
废气	浇蜡废气	0.12kg	甚微，忽略不计	甚微，忽略不计	经吸风集气装置收集后直接通过一根 15m 的排气筒高空排放	
固废	生活垃圾	3	3	0	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边角料	0.12	0.12	0		
	废包装桶	0.03	0.03	0	收集后由原料供应商回收	
	废弃金刚砂	0.4	0.4	0	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废弃抛光粉	0.48	0.48	0	收集后由原料供应商回收	
	废弃石蜡	1.2	1.2	0	收集后由原料供应商回收	

10.1.2 本项目实施后全厂污染源强汇总

本项目实施后全厂污染源强汇总见表10-2。

表 10-2 本项目实施后全厂污染源强汇总

单位：t/a

三废类别	污染物名称	现有项目排环境量	本项目排环境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	实施后总排环境量	排放增减量
废水	水量	1020	2520	1020	2520	+1500
	COD _{cr}	0.051	0.126	0.051	0.126	+0.075

德清阳瑞光学科技有限公司环境影响登记表

	NH ₃ -N	0.0006	0.0126	0.0006	0.0126	+0.012
废气	浇蜡废气	甚微, 忽略不计	甚微, 忽略不计	甚微, 忽略不计	甚微, 忽略不计	+甚微, 忽略不计
固废 (产生)	生活垃圾	3	3	3	3	0
	边角料	0.1	0.12	0.1	0.12	0
	废包装桶	/	0.03	/	0.03	0
	废弃金刚砂	0.342	0.4	0.342	0.4	0
	废弃抛光粉	0.4	0.48	0.4	0.48	0
	废弃石蜡	0.1	1.2	0.1	1.2	0
注: 固体统计的为产生量。						

10.2 总量控制结论

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太湖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工作的意见》(浙政发〔2008〕68号)要求, 新增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其新增量与减排量的替代比例不得低于 1:1.2。则本项目新增污染物中的化学需氧量和氨氮按照 1:1.2 进行区域削减替代。

本项目的总量控制值为 COD_{cr}: 0.126t/a、NH₃-N: 0.0126t/a, 替代削减量为 COD_{cr}: 0.09t/a、NH₃-N: 0.0144t/a。

10.3 污染防治措施

本环评要求该项目落实以下环保措施, 具体见表 10-3。

表 10-3 项目污染防治措施清单

期段	污染物类别	污染因子	具体措施
运营期	废气	浇蜡废气(非甲烷总烃)	经吸风集气装置收集后直接通过一根 15m 的排气筒高空排放
	废水	生活污水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至德清县恒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清洗废水	废水混合后通过沉淀池和隔油池处理, 纳管至德清县恒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抛光废水	
	固废	生活垃圾	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边角料	
		废包装桶	收集后由原料供应商回收
		废弃金刚砂	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废弃抛光粉	收集后由原料供应商回收
	废弃石蜡	收集后由原料供应商回收	
噪声	设备噪声	生产时尽量关闭车间门窗; 加强生产管理和设备养护; 加强工人的生产操作管理, 减少或降低人为噪声的产	

			生；高噪音设备底座加设减振垫或减振器
--	--	--	--------------------

本环评仅针对“德清阳瑞光学科技有限公司年产光电子元器件 600 万件项目”，今后若出现项目性质、产品、规模等内容发生重大变更，应重新申报并经环保部门审批或备案。

10.5 环评总结论

综上所述，“德清阳瑞光学科技有限公司年产光电子元器件 600 万件项目”符合《湖州莫干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结论清单、《德清县环境功能区划》要求。在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目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各项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在可接受的范围内。

因此，“德清阳瑞光学科技有限公司年产光电子元器件 600 万件项目”从环保角度上分析，该项目建设可行。